

双辽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 0 二四年六月

双辽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双辽市司法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四平市委和双辽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报送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指导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五）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协调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七）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市司法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双辽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法制科（行政复议应诉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另设政治处、机关党委。

(二) 总行政编制数 39 个、事业编制数 25 个、工勤编制数 0 个、实有人数（其中：在职人数 57 个、离退休人数 40 个）、财政供养人数 97 个、遗属补助人数 0 个。

三、2024 年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

(一) 指导思想：

1、加强党建工作。加强思想引领，筑牢政治思想共识。结合主题教育突出党建引领，以党建带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永葆党员初心不变。加强党员学习培训制度，业务学习与党建工作统筹安排，做到领导干部带头学，严格制度经常学，理论业务双重学，创新形式灵活学，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永葆党员本色。

2、持续推进普法宣传工作。围绕全市中心大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3、持续开展法制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清理工作。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制度规范，从形式审查入手，重点落在内容审查，提高合法性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4、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助力改善民生。不断加强司法所基础建设，稳固星级司法所创建成果，在完成星级司法所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5、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动态，加强线索收集，解决实际问题，做好管控工作，推动双辽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与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任务：

1、把党建工作放到作风的改进上、体现在各项业务工作的落实上，形成与业务工作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局面，充分发挥好基层党建工作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永葆党员本色。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加强运行机制和构建责任体系入手，对党建工作的内容、方式进行创新和改善，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和落实能力。

2、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开展2024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持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继

续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法治实践。开展民法典主题宣讲活动,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组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3、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协调指导,开展督导检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监督执法单位严格落实省、市自由裁量权标准。不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4、整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资源,做好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维权和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执业环境,加强律师、公证执业监管。延伸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触角,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

5、认真履行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区戒毒(康复)等方面工作职责,对相关在管人员进行走访排查,对走访中获取的信息进行甄别分析,查找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对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和有现实危害的在管人员要作为排查走访的重点对象,全面了解掌握动态。

(三) 工作目标:

1、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加强运行机制和构建责任体系入手,

对党建工作的内容、方式进行创新和改善，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和落实能力。

2、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内生动力。面向青少年群体,发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集群功能,组织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法治实践活动。

3、聚焦民生领域,提供老百姓急需的、务实管用的法律服务。整合社会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推动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参与到法治双辽建设中。

4、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组织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及时排查掌握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矛盾纠纷线索,切实将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化解在萌芽、消除在初始阶段,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16.1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16.1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一）收入

2024 年收入预算 816.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6.10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6.1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二）支出

2024 年预算支出 816.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6.1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8 万元，占 9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人员方面的支出 710.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与上年预算支出相比增加 10.06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2. 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10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上年预算支出相比减少 16.16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在职人员转退休。

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公用经费，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安排情况详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三) 2024 年度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确定 2 个重点项目，涉及金额 8 万元。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项目一：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项目金额 3 万元；

项目二：“星级司法所”建设项目金额 5 万元。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 2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

会公开，涉及金额 8 万元。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

数持平。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计划安排。

九、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2621.1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

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收支总表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81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6.10	二、外交支出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36.30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事业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0
9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60
11	其他收入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26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27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2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16.1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16.10
29	财政拨款结转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3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32	收 入 总 计	816.10	支 出 总 计	816.10

收入总表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816.10	816.10	8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319	双辽市司法局	816.10	816.10	8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319001	双辽市司法局	816.10	816.10	8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816.10	808.10	8.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30	628.30	8.00	0.00	0.00	0.00
3	20406	司法	636.30	628.30	8.00	0.00	0.00	0.00
4	204060	行政运行	628.30	628.30	0.00	0.00	0.00	0.00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0	83.20	0.00	0.00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0	36.60	0.00	0.00	0.00	0.0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0	36.60	0.00	0.00	0.00	0.0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0	36.60	0.00	0.00	0.00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1	一、本年收入	816.10	一、本年支出	816.1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36.30
6			五、教育支出	0.00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0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60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8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00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27	收 入 总 计	816.10	支 出 总 计	816.1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816.10	808.10	710.60	97.50	8.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30	628.30	530.80	97.50	8.00
3	20406	司法	636.30	628.30	530.80	97.50	8.0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628.30	628.30	530.80	97.50	0.00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0.00	0.00	0.00	8.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0	83.20	83.20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0	80.00	80.00	0.00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0	80.00	80.00	0.00	0.00
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3.20	3.20	0.00	0.00
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3.20	3.20	0.00	0.0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0	36.60	36.60	0.00	0.0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0	36.60	36.60	0.00	0.0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0	36.60	36.60	0.00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	60.00	60.00	0.00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0	60.00	60.00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60.00	0.00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8.10	710.60	97.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101基本工资	231.60	231.60	0.00
30102津贴补贴	256.86	256.86	0.00
30103 奖金	19.30	19.30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00	80.00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0	36.6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1办公费	20.00	0.00	20.00
30202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咨询费	2.60	0.00	2.60
30204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水费	0.50	0.00	0.50
30206电费	8.5877	0.00	8.5877
30207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8 取暖费	6.3072	0.00	6.30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16	0.00	0.3016
30211差旅费	8.00	0.00	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0.00	4.00
30214 租赁费	3.5035	0.00	3.5035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劳务费	20.00	0.00	2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工会经费	8.50	0.00	8.50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4	23.04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0.00	1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01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5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上年结转	比2023年预算数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00	0.00	0.00	与上年持平，全年无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与上年持平，全年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与上年持平，全年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费	0.00	0.00	0.00	与上年持平，全年无变化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与上年持平，全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与上年持平，全年无变化

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97人，其中：在职人员57人，离退休人员 4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此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	特殊情况说明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部门名称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无
单位名称1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无
项目名称1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无
项目名称2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无
单位名称2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无
项目名称1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无
项目名称2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无
.....								

注：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安排，此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4年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双辽市司法局31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深化人民调解工作，努力把纠纷化解在萌芽，更好的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司法所数量	18个	2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人民调解卷宗补贴发放率	100%	20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3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案件调解的满意度	95%	30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星级司法所”建设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双辽市司法局319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开展“星级司法所”认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2024年度“星级司法所”认定工作	100	20
		成本指标	星级司法所经费	5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了司法所建设新发展，方便各项工作的开展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司法所建设和服务满意度	95%	3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双辽市司法局				
金额合计（万元）		816.10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1、持续开展“星级司法所”认定工作。2、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努力打造一批“做得好、信得过、叫得响”的调解队伍。3、持续推进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创建普法志愿 愿者队伍，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司法所组织机构、人员队伍、业务能力和基础保障建设。强化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民 调解员发挥积极作用。2、改善司法所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3、切实增强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影 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司法工作 效率	推进基层“司法所”建设，加大对人民 调解工作的建设，深入开展宣传教 育活动。	100%	
		质量指标	提高人民调解 办案效率	改善司法所办公条件以及提高工作效 率，提高人员调解员整体素质，组 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等活动。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度预算816.10万元		100%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司法 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2023年“星级司法所”的认 定工作，充分解决人民调解员不足问 题，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法治 素质	加强司法所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坚 持服务为民，丰富法治宣传形式和载 体。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调解 率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的作用，充分化 解矛盾纠纷，提升法律法规普法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提升司法 工作高质量发 展	大力加强司法所组织队伍建设，完善 体制机制，优化职能配置，提升保障 能力，全面夯实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 工作的基层基础，推动司法所规范化 建设高质量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对司法所工作及人民调解员 工作满意度，提升群众对普法宣传的 满意度		≥98%